

法規名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860313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

（原名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新名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第 3 條

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或覆議案件之鑑定，應繳納鑑定規費；其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申請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當事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

二、現場處理人員所屬機關移送者，為移送機關或其指定之人。

三、司法機關囑託者，為囑託機關或其指定之人。

第 4 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前二項鑑定規費如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手續費由繳費義務人自行負擔。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鑑定規費應予無息退還：

一、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不予受理鑑定之案件。

二、誤繳、溢繳或重複就同一案件繳交鑑定規費。

三、未經警察機關處理或肇事跡證不足，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或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議決不予鑑定。

第 6 條

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